

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麻峪村环境整治
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联系方式： 88991210

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阳光大厦 7 层 706 室

联系方式：1533005115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协议书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安全管理规章，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领导。制订详细的岗位职责和安保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事故须立即上报甲方管理部门，不得迟报、瞒报。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由于乙方管理失职，造成甲方的失火、失盗、或其他的财、物损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安保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主要目标是增强甲方的防护安保力量，实时监测安保措施和安保行动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甲方及相关人员在行使职能过程中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安保服务各要素具体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

(1) 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

1) 保安数量 3 人，负责值班值守、维护秩序等工作，工作时间 8 小时，一个班次。

2) 对控制范围内破坏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提供巡逻、守护、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

4) 保持高度警惕，如有突发情况，配合处突力量处置，确保麻峪村各处及周边绝对安全。

5) 维护麻峪村各处及周边良好秩序。

6)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巡视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接到异常情况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7) 依规完成其它与安保有关的工作任务。

(2) 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

1) 主要用于保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拆除铁路沿线等违法建设点位 3 处、防汛期间重点点位保障、街道重大活动安保等应急保障工作。

2) 接到指令迅速选拔合适的人员，进行任务前叮嘱培训。

3) 到达任务区域后，结合服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4) 保护好设施财产安全。

5) 遇有情况变化，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做好后续工作。

2. 人员要求

(1) 人员基本要求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必须大于 18 周岁小于 55 周岁（含）。

2) 有较高的安防意识和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反应机敏、品行端正，组织纪律观念和安全守法、保密意识强，有责任感。

5) 须讲普通话，五官端正、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着装统一、整齐。

6) 具备保安员从业资格，必须持证上岗。

(2) 人员特别要求

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任用：

1) 受过刑事处罚和劳动教育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尚未查清的。

3) 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4) 曾被开除公职的。

5)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6) 患有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

3. 团队要求及工作标准

(1) 着装

1) 工作时间，必须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甲方确定的安保服装），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2) 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保安服外着便服，不准围围巾，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春秋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 保安员着装要整洁；着鞋（不得穿凉鞋）时，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 保安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应着便服。

(2) 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 举止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不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4) 语言

1)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 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 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5) 工作标准

1) 安保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按时交接班，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安保人员本身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甲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同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补充，以防出现无人值守现象。

2) 工作细致，态度温和，避免与他人产生冲突。

3) 文明执勤，按章办事。

4. 对乙方的要求

(1) 乙方应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1) 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2)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管理；

3)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不得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不良政治影响或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乙方要为派遣的保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对在岗被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派遣保安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乙方更换人员要提前告知甲方，如不告知视为缺岗。

(5) 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情况，乙方要积极配合。乙方不能擅自派遣保安人员去办理甲方安排以外的事情，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保安人员。

(6) 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为防止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保安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保安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

(7) 工伤事故处理：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8)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9) 保安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5. 验收标准

(1)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因故暂离岗位的应请假，直至有人接替才能离开。

(2) 上岗前 10 分钟到岗，并检查个人服装、仪容、仪表，保持着装整洁、仪表端正，佩带整齐，执勤时精神饱满，自然大方。

(3) 上岗时不准抽烟、吃东西、打私人电话，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

准聚众说笑，打闹、不讲闲话，严禁上岗时睡觉。以上行为一旦发现或被投诉至12345，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相关人员并进行处罚，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上岗时做到定岗定人，在岗人员须做到不脱岗、不离岗。

(5) 保安人员不能经常调动，更换，确保安保人员稳定性。如果保安公司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严禁私自换岗。

(6) 服从指挥，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圆满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

(7) 工作区域内，严禁非本岗位人员逗留。

(8) 对客户有礼貌，语言亲切，无论是劝解或干预，都应做到态度和蔼，说话有分寸，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

(9) 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调度，按规定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拖延。

(10) 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考核办法

(1) 甲方收到各方投诉，如责任心不强，服务态度差等，经检查核实，每次扣罚乙方1000元；每月超过三次的加罚5000元；凡安全检查组检查到不按规程操作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乙方1000元；保安员如出现因值守纪律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检查批评或12345投诉情况，每次扣除保安费用1000元。连续送达整改通知书3次，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员工不在岗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每次扣罚乙方1000元。

(3) 保安员不按时到岗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200元，点位执勤缺岗、集合点名缺勤、冒名顶替、保安员年龄不符等情况，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500元。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如抽烟、玩手机、睡觉等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4) 违反安保人员配置要求的，每班次在岗人员不足规定人数的，每少人

次扣罚乙方 5000 元。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常驻保安：乙方安排保安员，保证麻峪村环境整治每天每班 3 人。
2. 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服务时间要求及时派遣保安员执守，具体值守点位及人员数量按甲方需求执行，以实际使用人数、实际发生为准。
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双方确认：

(1) 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每月 3 人，每人每月 4500 元（含税），12 个月共计 162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随工作需要，增减人员数量，以补充协议方式签订。

(2) 临时性应急安保人员人数待定，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人数、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暂定工作时间每日 8 小时，按照每人每日 300 元（含税）标准计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办理结算。临时勤务转固定机制，如果超过 30 天，需甲乙双方协商是否转换成固定岗（常驻保安），若转换为固定岗（常驻保安）则按照常驻保安计费标准，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天数计费。

(3) 本项目据实结算，以实际保障班次及人数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16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活动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保安服务费以 转账 方式实行按 月 支付，在乙方出具经甲方核实并认可的考勤表后，甲方按程序于 15 日内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

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香山支行

账号：632390970

联系方式：15330051151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或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与执勤工作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 甲方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

6. 甲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五、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乙方应确保保安实际上岗人数满足甲方要求，禁止出现点位执勤缺岗、集合点名缺勤、冒名顶替、保安员年龄不符等情况。

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需与指派到甲方处工作的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保安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9.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在纠纷处理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乙方对所雇用的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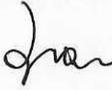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